

# 草莓口味“晟德”安佳熱糖漿 24毫克/毫升(乙醯胺酚)

**ANTI-PHEN Syrup** 24mg/ml "Center" (Acetaminophen)

衛署藥製字第 040164 號

主成份：每毫升(ml)含有

Acetaminophen.....24mg

## 藥理作用：

本劑為非阿司匹靈解熱鎮痛劑，處方調成糖漿劑，依劑量服用不刺激胃，解熱鎮痛效果佳，能緩解各種發燒、疼痛、頭痛及牙痛之症狀。

## 適應症：
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用法用量：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-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5次。

成人每次20~30 ml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

6歲以上未滿12歲，每次10~15 ml；

3歲以上未滿6歲，每次5~7.5 ml；

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；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

## 警語：

-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-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 - 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-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-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7天，小孩不得超過3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-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-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包裝：

20~4000毫升(ml)塑膠瓶裝

儲存：

- (1) 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(2) 請密封儲存於25°C以下，請勿冰存，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
製造廠：

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 
**CENTER LABORATORIES INC.**

廠址：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

公司電話：(02)2547-4332 圖文傳真：(02)2545-3562

工廠電話：(03)598-1829 圖文傳真：(03)598-1820

14A04-V01